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4.08 內授中民字第 102573014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08 日

要 旨：申報人所送公告時，派下現員名冊上所記載之派下現員出生年月日之日、住址門牌號等資訊得予省略，至於現行公告時之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等範例仍予維持

全文內容：鑑於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公告之派下現員名冊中，派下現員出生年月日之日、住址門牌號予以省略（或以＊、○取代），仍可達到公告徵求異議之目的，為符合比例原則，申報人所送公告時之派下現員名冊派下現員出生年月日之日、住址門牌號得省略（或以＊、○取代），現行公告時之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等範例仍予維持；為求資料完整，申報及核發時之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等範例，仍予維持。另有關依本條例第 11 條公告之派下現員名冊派下現員出生年月日之日、住址門牌號如已省略（或以＊、○取代）部分，自屬未公開，主管機關依當事人申請提供上開已省略（或以＊、○取代）之內容，應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